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5月5日召开 七届十六次董事会、2018年5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 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,公司于2018年6月 15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。上述事项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 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 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:

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,回购股份数量 500 万股, 占公司总股本 0.13%, 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2.73 元/股, 购买股份 最低成交价为 2.70 元/股, 支付的总金额 1,354.98 万元 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